

##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 15:00 在公司（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愚恒影业集团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疆智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段泽坤、段佩璋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就业绩承诺和补偿做出了说明：标的公司 2019 至 2021 年的每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为准）将不低于 8,000 万元，且三年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36,000 万元。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截至 2019 或 2020 年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或者截至 2021 年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36,000 万元，承诺人将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应补偿。并认为：

1、公司本次向愚恒影业集团增资，有助于上市公司推进公司大文娱发展战略，深入内容生产端，整合产业链资源，加强内容营销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和发展空间；整合发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业务协同效应，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推进公司业务的全面快速发展。

2、本次增资定价，是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 01-638 号《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参考依据，经公

司与愚恒影业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协商确定，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3、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增资补充协议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临 2019-009）。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 月 26 日